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赣县区南塘镇行政罚决字[2024]第 1 号

被处罚人：XXXXXXXX

经依法查明：2024年3月2日赣州市赣县区南塘镇人民政府接到上级交办。立即派出王XX、魏XX来到赣县区南塘镇鹅坊村村民委员会图斑现场。找到赣州市赣县区南塘镇XXXXXXXXXXXXX法人代表王XXXX了解滥伐林木情况，初查当事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采伐林木4.12亩，亩平蓄积1立方米，折合材积2.678立方米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涉嫌违法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，勘验，检查笔录，实物照片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每立方米600元的罚款，计林木2.678立方米等同价值3倍的罚款，共4820.4元整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赣县区南塘镇政府财政所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赣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4年3月16日

共三联 第一联 副卷